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信息披露  
2020年第一季度

我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沪银监通【2012】157号）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包括总行和各分行。

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我行资本构成及数量、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资本构成及数量：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708,190
其中：实收资本	55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646
盈余公积	12,751
一般风险准备	81,668
未分配利润	50,604
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	11,52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9,745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9,74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98,445
一级资本净额	698,445
二级资本	153,935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99,703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54,232
总资本净额	852,380

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 单位：万元人民币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4,392,77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	542,31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	233,37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168,466

各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
资本充足率	16.5%